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ECC-GZ-LSGY-005

版本号 B/0

编制 董连连

审批 魏巍

发布日期 2023年10月01日

修订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实施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1
4.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1
5. 认证程序.....	2
5.1 认证申请	2
5.2 申请评审	2
5.3 认证合同	3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4
5.5 实施审核	6
5.6 监督活动	7
5.7 再认证	8
5.8 特殊审核	9
5.9 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9
5.10 审核报告	10
5.11 认证复核、认证决定	11
6. 认证证书管理.....	11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1
7.1 总则	11
7.2 认证证书有效管理	12
7.3 认证资格的暂停	12
7.4 认证资格的撤销	12
7.5 认证资格的注销	13
8. 申诉（投诉）处理.....	13
9. 信息通报要求.....	13
10. 认证记录.....	14
附表：绿色供应链现场审核人日核算表.....	15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北京艾米赛博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相关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绿色供应链等级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绿色供应链等级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绿色供应链等级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公司在绿色供应链等级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所有认证人员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遵守本规则。

2.认证依据

GB/T33635-2017《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GB/T39257-2020《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规范》

当认证依据或法律法规变化时,认证机构将启动规则修订程序。

3.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3.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3.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3.4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在实施审核时应当经过评价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市场部:010-87101410